

華義國際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

一、依據：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二、評估週期：

(一)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二)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三、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四、評估期間：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評估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自評、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六、評估內容

(一)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

112 年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於 113 年 3 月 15 日提報董事會。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包含五大面向

-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D.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E. 內部控制。

評估結果：共分五大面向，各面向平均分數為 4.87/滿分 5 分，整體運作評等優良。

2.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包含六大面向

-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B. 董事職責認知。
-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F. 內部控制。

評估結果：共分六大面向，各面向平均分數為 4.86/滿分 5 分，整體運作評等優良。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包含五大面向

-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E. 內部控制

評估結果：共分五大面向，各面向平均分數為 4.95/滿分 5 分，整體運作評等優良。

4. 績效評估檢討

A. 在董事會績效考核中附表一「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項目中，關於第 32 項指標(接班人計畫)及附表二第 7 項指標(董事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擬建議改善如下：

(1)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上櫃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 6 億元者得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設置。

目前公司實收資本額 1.93 億元未達 6 億元，得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設置

(2) 於訂定董事會會議時間時，先行調查各董事時間，並配合各董事時程，以期所有董事均可與會。若有臨時會議，亦儘可能協調各董事皆可出席之時間。

B. 在董事成員績效考核中附表二「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項目中，關於第 10 項指標(董事在董事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擬建議改善如下：

提供董事多元化之課程，保持其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與能力，課程內容涵蓋公司治理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資通安全、業務及企業社會責任等範圍。

C. 在功能性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考核中，附表三-1「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項目中，關於第 18 項指標(各功能性委員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擬建議公司將當次會議討論事項後續追蹤情形於次期委員會列為報告案，並於會後 20 日內以 email 方式寄發議事錄予各委員留存備查。

D. 在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中附表三-2「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項目中，關於第 1 項指標(各委員平均實際出席功能性委員會情形)，擬建議於訂定會議時間時，先行調查各董事時間，並配合各董事時程，以期所有董事均可與會。若有臨時會議，亦儘可能協調各董事皆可出席之時間。

E. 在功能性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中附表三-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項目中，關於第 1 項指標(各委員平均實際出席功能性委員會情形)，擬建議於訂定會議時間時，先行調查各董事時間，並配合各董事時程，以期所有董事均可與會。若有臨時會議，亦儘可能協調各董事皆可出席之時間。

(二) 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

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本公司已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委託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執行 111 年度董事會(包含功能性委員會)外部績效評估，就董事會之組成及專業發展、決策品質、運作效能、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及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 5 大項構面等，以文件書審作業、自評問卷、及實地訪談等方式進行評估，評估結論及建議請參閱「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下次委外評估年度為 114 年度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